

DAIDO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and its members' liability is limited)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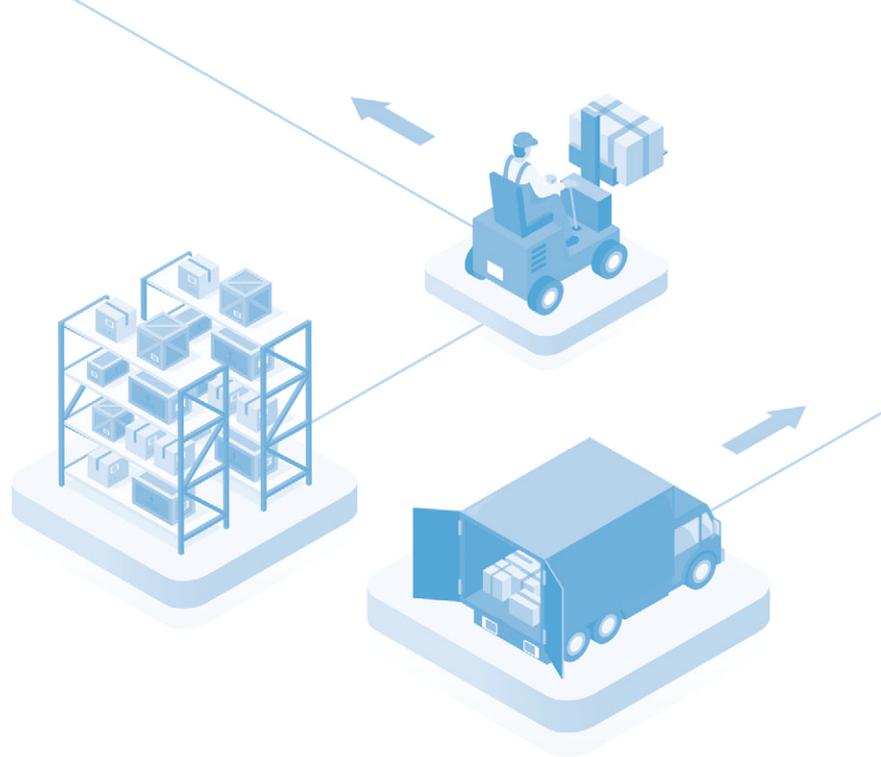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544



DAI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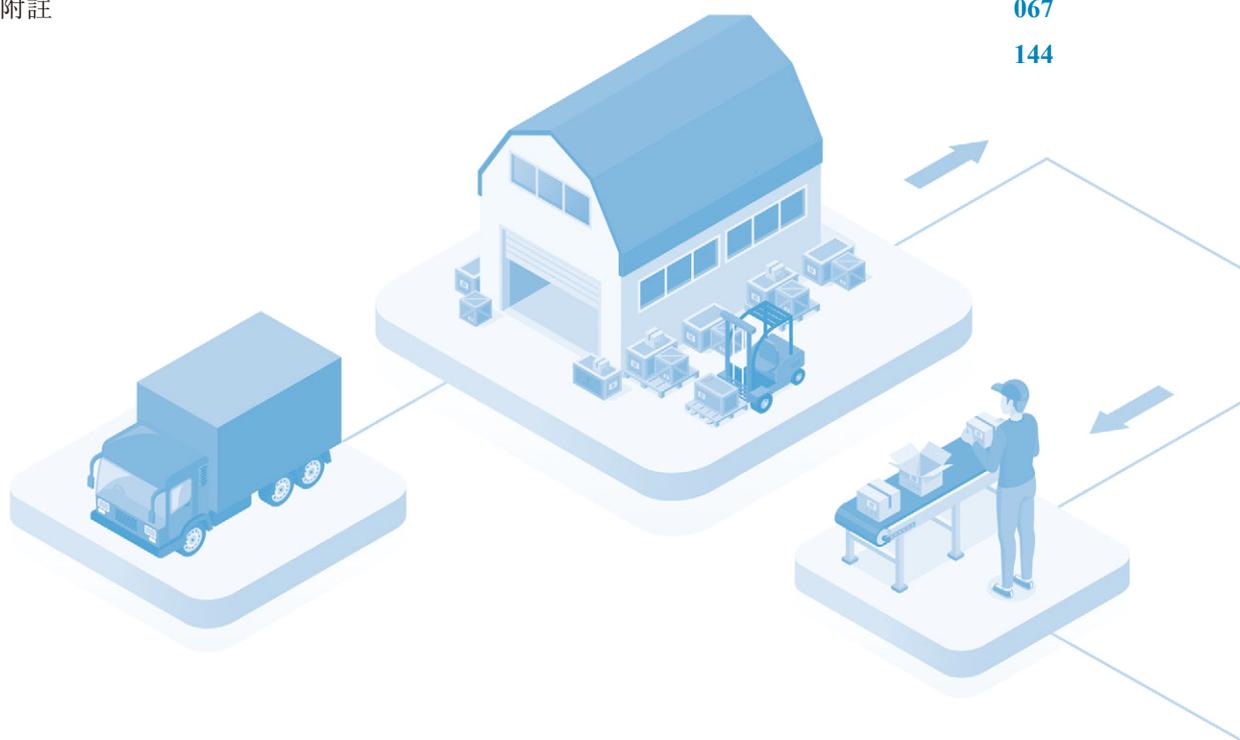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02
署理行政總裁報告書	0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04
本公司董事	010
董事會報告書	0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0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3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0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0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0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67
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馮柏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謝遠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遠明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少杰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公司秘書

張凱健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蔡啟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辭任)

股份代號

0054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www.daidohk.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1座13樓13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署理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管理層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內，由於爆發冠狀病毒及疫情蔓延，全球經濟倒退4.4%。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認為全球經濟陷入自20世紀30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衰退。中國經濟增長2.3%，是過往40年以來的歷史低點。二零二零年，香港經濟倒退6.1%，錄得有史以來的最大年度跌幅。本港經歷四波疫情，政府因而實施隔離、衛生及保持社交距離的規例，對本港多數產業行業造成影響。疫情餘波延續，本集團同樣未能從中倖免。

儘管經營環境慘淡，由於採用分散風險、改善運營及進行有效管治的綜合策略，本集團得以大幅減少其虧損，由約67,000,000港元同比減少至約41,000,000港元。

食品及飲料餐飲業客戶對本集團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的需求下降。這是由於酒樓及食肆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包括在下午六時之後禁止就餐服務，並將每桌的顧客數限制為兩人。在大流行高峰時，酒吧及酒館不得不暫時完全關閉。儘管如此，本集團迅速採取對沖風險的措施，通過分散客戶基礎，以吸引在危機期間需要倉庫存儲和物流服務的新客戶，其中包括超市及冷凍食品商店，它們需要更多的冷凍倉庫服務，而相對於外出就餐而言，客戶更傾向於在家煮食。

本集團亦提升倉庫及倉儲設施的經營效率，以減輕疫情的影響。優化青衣倉庫的貨架系統即是提高收入及減少虧損的一項重要措施。我們面臨的另一項重大挑戰是營運成本。在疫情大流行期間，為加強我們冷凍倉庫設施的食品安全、清潔及衛生所產生的額外開支使我們的運營負擔沉重。作為一個對社會負責的團體，本集團嚴格緊隨政府方針，以確保倉庫場所的食品安全以及員工安全和健康。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透過其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網絡經營食品及飲料分銷業務。鑒於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的多項改進措施，該領域的業務大有改善，實現扭虧為盈。去年，我們進行了內部業務重組、調整了產品組合、收購了高溢利的零售項目並採用了高效而成本更低的銷售渠道。除了我們的離線分銷網絡外，我們計劃在香港推出商家對顧客（「B2C」）零售網絡，直接觸達客戶。

展望未來，隨著疫苗的推廣，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越來越多地方迎來經濟復甦是否指日可待，本集團仍對此持審慎樂觀態度。廣泛的疫苗接種及各國政府刺激消費的措施則極可能推動經濟復甦。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經營業務，務求恢復穩健的財務狀況。就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而言，我們將持續提升其冷凍倉庫設施的經營效率、盡可能削減成本並靈活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對沖風險並增加回報。我們亦將對中國內地的貿易業務採取相同措施。

最後，本人謹此就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任向他們致以由衷的謝意。本人亦對員工之努力、奉獻及敬業精神表示感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25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29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40,5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67,138,000港元，相當於虧損減少約40%。

董事會認為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食品及飲料貿易分部的業績改善以及本集團實施的有效成本節省措施。

經營分部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於香港經營提供貸款服務及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內地經營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

冷凍倉庫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經營冷凍倉庫業務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亦為該分部客戶提供物流及派送、貨櫃拖拆、包裝及物流服務等一系列輔助服務。

由於冠狀病毒及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二零二零年經由香港的貿易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倉儲及物流行業發展整體受限。其中餐飲業經營者所受打擊最為嚴重，政府強制實行隔離及社交距離措施，限制用餐時間及每桌顧客數量，導致彼等的餐廳業務受到衝擊。

疫情已迫使多家餐飲企業關閉，令我們的冷凍倉庫營業額受到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使客戶基礎多樣化，擁有在疫情期間對倉儲及物流服務有更大需求的其他客戶，如食品雜貨分銷商以及超市及冷凍食品店經銷商，為集團帶來了積極的影響。

為提振該分部收入，本集團採取的另一項積極措施為擴大保稅倉庫業務，為客戶提供儲存繳納全額稅款之前的煙酒的服務。與二零一九年相比，該業務實現全年營運，並在整個二零二零年繼續實現收入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升級青衣倉庫的貨架系統，以消除庫存問題，並確保設施以最高效率運作，從而優化利潤。

然而，本集團的收入增長部分被疫情期間營運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的更高成本所抵銷。根據有關部門規定，本集團須在倉庫消毒及冷凍倉庫食品包裝上投入額外費用，同時定期對現場工作人員進行體溫檢測。

業主增加本集團營運的倉庫及冷凍倉庫設施的租金，但由於經濟疲弱及市場情緒低落，我們在將部分相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時遇到了執行上的困難。

本集團為支持倉庫客戶而營運的物流業務保持穩定。

貸款業務

作為非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旨在為冷凍倉庫及物流客戶不時提供所需的信貸支持。但本集團已不再為該分部提供新的財務資源，因為新的資源將轉至更有利可圖的分部，例如現有的核心業務以及潛在的新業務分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分部回顧(續)

食品及飲料產品貿易

本集團食品及飲料分銷業務在中國內地的表現已逐步改善。於回顧期內，在疫情下的市場普遍低迷及消費者需求疲軟的情況下，該分部扭虧為盈。

增長歸因於本集團新管理層進行內部業務重組，以及一系列促進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業務策略。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及部分產品被取代。本集團根據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不斷將其產品組合多樣化，並調整價格以優化收入。

本集團採取嚴格措施控制成本，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以較低的利潤率終止了某些批發渠道，並試圖開發成本更低但更有效的渠道。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就所識別的各主要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就緩解風險而計劃採取的措施進行全面評估。此舉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包括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增長潛力及業務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分散業務及經營風險，同時確保安全與盈利能力之間的平衡。為發展更具前景的分部，本集團採取成本節約措施，並進行資源重新配置以降低諸如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糾紛及香港與中國內地經濟下滑等導致的市場波動風險。

本集團亦認識到其在宏觀經濟狀況中易受政治及經濟風險影響，這可能削弱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亦認識到其他風險，如倉庫物業存在的長期折舊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倉儲能力，進而影響業務增長。

我們已採取審慎財務措施，透過削減營運成本及節約內部資源應對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負面影響，以保障我們物流分部的持續表現。在此類風險中，冠狀病毒為最新威脅性風險。自二零二零年至今，我們按照政府有關食品安全、員工健康及安全，以及我們經營場所的衛生及清潔的社交距離及安全指引，進行最佳化作業。為此，我們較平時更頻繁地對辦公室及倉庫進行消毒及清潔，竭盡全力控制一切可能的公共衛生風險。

市場風險為我們尋求以嚴格的削減成本措施及提高經營效率措施加以控制的另一威脅性風險。我們認識到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高度依賴於經濟表現及消費者情緒，我們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狀況，並準備根據情況迅速調整我們的策略及方向。為降低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我們亦須不斷調整業務結構、產品及服務組合，採用高毛利產品，並在必要時轉換銷售渠道，如同貿易分部。

為規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而作出的其他決定包括：

- 改善我們冷凍倉庫設施及保稅倉庫業務的業務表現及營運效率
- 對我們的產品、業務結構及分銷網進行業務改革

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框架已生效，引領我們的業務分部進入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一期的預測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反彈至5.5%。多數發達國家應會於下半年開始恢復常態。最終結果取決於，包括疫苗終結疫情的效果以及政府在恢復常態之前提供有效支持的能力。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預測，依托今年較後時候新冠疫苗的推廣，本港經濟將恢復正增長，增長介乎3.5%至5.5%。中國以國家主導的經濟增長模式將更加穩健，預計將會激增8.1%，遠遠超過美國的5.1%。

由於全球預期將會在今年較後時候擺脫疫情帶來的衰退，本集團在香港的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以及在中國的食品及飲料分銷業務預計將極大受益於壓抑的市場需求。我們已整頓計劃促進這兩項業務增長，並準備就緒，從指日可待的經濟復甦中獲益。

冷凍倉庫及物流

受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冷凍倉庫及物流分部的若干客戶（多數為食肆及酒樓老闆）因業務量急跌而使用較少的倉庫空間。然而，食品雜貨行業客戶（即超級市場及冷凍食品零售商）則填補了倉庫的閒置空間，原因是疫情期間，相對於外出就餐而言，人們更傾向於在家煮食。

由於堅信今年經濟復甦指日可待，我們已整頓以下計劃，以於更好的未來帶動收入增長：

- 在其葵喜街倉庫，我們將於二零二一年年中之前將建築物的另外兩層改建為冷凍倉儲，而預期我們的收入將會在不產生太多成本的情況下增加
- 我們正繼續提升青衣倉庫的效率及空間產量
- 我們正努力擴大我們保稅倉庫的最大倉儲能力

由於疫情依然持續，我們將繼續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並因彼等在疫情期間對冷凍倉庫設施的需要更加渴求而觸達更多的超級市場及冷凍食品店運營商。

食品及飲料產品貿易

本業務是本集團於若干年前開始的在中國內地經營的貿易業務，而於二零二零年已獲盈利。

我們將繼續進行內部業務重組，物色優質供應商及產品，替換表現欠佳的產品和批發渠道，在一併考慮市況後重新調整我們的零售價並隨著高溢利產品的納入持續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為節約開支，我們嘗試開拓成本較低的銷售渠道而又不影響在線促銷渠道等有效性。

此外，憑藉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分銷網絡及網上分銷渠道，我們將於二零二一年年中推出代工生產（「OEM」）新品飲料。另一方面，我們將於二零二一年上旬在香港推出B2C網上食品雜貨購物平台，觸達大眾零售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策略及長期經營模式

我們的長遠企業策略為利用我們盈利最多的兩個分部(即冷凍倉庫／保稅倉庫以及食品及飲料產品貿易)成為一個一站式服務平台。進行有關整合後，兩個分部將彼此協同經營，以配置獨特的業務模式，並以更低的營運成本產生更多的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正以多種方式優化冷凍倉庫的經營效率，如改進我們的貨架系統以提升倉儲能力的最大限度、將倉儲條件由常溫儲存變為冷凍儲存以提高盈利能力、將食品儲存水平提升至符合政府的標準及滿足應對疫情的條件以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的主要策略為追求企業可持續增長。我們在提高利潤率的同時，亦致力於透過不同營銷策略及產品組合拓展至更廣泛的消費者，鞏固我們貿易及食品分銷中的批發環節。此外，我們已開發一款OEM新品飲料，以同時透過傳統的線下分銷網絡及中國內地的線上平台推動銷售。再者，我們期望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推出網上食品雜貨購物平台。

在企業策略及長期經營模式的引導下，我們致力於改善所有業務分部之財務及經營價值並將其擴展至中國內地。我們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之不懈支持，並承諾帶來投資本集團的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虧損－基本	港仙	(1.62)	(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3.02	4.67
流動比率	倍	0.83	1.19
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	倍	0.80	0.80
資產負債比率	%	68.4	88.1
股本回報率	%	-46.2	-59.1
資產回報	%	-8.9	-11.5
資產周轉率	倍	0.56	0.49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8,000,000港元)，其中60.3%及39.7%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存置抵押銀行存款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借貸(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8.4%(二零一九年：約88.1%)。資產負債比率之減少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流動債券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宣佈於配售期內(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配人已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為每年5%(二零一九年：每年7%)，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款項已動用3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全數動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仍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再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償還，而借款年利率仍為每年5%。而然，銀行借貸35,000,000港元將於上述提及的貸款延期協議生效日期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之庫務政策，嚴格監控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於中國內地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9,011,040港元(二零一九年：24,323,040港元)，分為2,901,1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九年：2,432,304,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以配股方式發行合共468,800,0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0248港元。該等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順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除上述以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為本集團經營冷凍倉庫服務所提供擔保而作出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其中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500,000港元)為倉庫的公用事業押金提供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6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2,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12個月應付租金之款項向一名業主提供銀行擔保。

此外，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20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8,900,000港元)中，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000港元)以租賃資產作出賬面值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0,000港元)之出租人押記作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訂有任何具體未來計劃，惟在必要時，如上述中國內地之新OEM飲料產品及香港的網上B2C電子商務雜貨平台除外。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與合資企業使用的計劃相同。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30名及40名(二零一九年：約220名香港僱員；120名中國內地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開支總額約為78,4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112,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薪酬，而除基本薪金外，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午餐津貼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本公司董事

何漢忠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成為署理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旅遊業及顧問服務積逾20年經驗，主要出任高層管理職務。

馮柏基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馮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後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持有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亞洲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考入金鑰匙國際榮譽學會(the Golden Key International Honour Society)。馮先生亦獲得日本一橋大學獎學金，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品牌推廣及日語課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注於併購及稅務籌劃，並參與各種國際／地區商業諮詢項目。自二零一七年起馮先生創立了GIK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GIK」)，其主要專注於廣泛商業諮詢，同時彼亦擔任GIK之董事。目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馮先生亦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光輝綠色冷凍儲存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及董事，彼負責處理財務事宜並監督管理服務之安排。

歐達威先生，現年48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歐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於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於度假村項目發展積逾8年經驗。彼持續將中國長遠利益推廣至國外，作為連接中西利益合作關係之主要橋樑。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大安略省Lakehead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華高先生，現年59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主席兼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辭任本集團主席職務。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多個亞太地區國家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

馮少杰先生，現年7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曾於一家本地銀行任職20年，於銀行、金融、投資及證券等方面積逾30年經驗。現時彼為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提供金／銀買賣服務。

梁志雄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接受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現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REF Holdings Limited、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

謝遠明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謝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副會長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以及自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載於本年報之署理行政總裁(「署理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本集團根據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得出之年內表現分析亦載於第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部分，惟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此外，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5及36載述。

遵守法例及法規

年內，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之法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收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應佔收入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8%。

一家本公司相聯法團光輝綠色冷凍儲存服務有限公司(「光輝綠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間接擁有10%的權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輝綠色是本集團的五個最大客戶之一。

除上述披露的內容及於「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一段外，本公司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84,2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239,000港元)以及累計虧損453,1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2,585,000港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分派而減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銀行借貸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48港元認購合共468,800,000股認購股份與認購方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認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偉樑先生，彼為一位香港公民及經驗豐富之投資者，於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及對沖基金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022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本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亦擴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董事會認為，就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而言，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認購事項為更理想之集資方法。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完成，本公司亦已向認購方發行468,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6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分別約為11,500,000港元及0.0245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載列。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500,000港元之用途資料如下：

	佔所得款項 淨總額概約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 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69%	—	7,922
— 償還債券利息費用	31%	—	3,600
總額	100%	—	11,52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其後，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日期」）獲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與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自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概無股票掛鈎協議於年結日存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而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期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8,800,000	16.16%
江偉樑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8,800,000	16.16%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202,323,133	6.97%
袁健榮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23,133	6.97%

附註：

1.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偉樑先生實益擁有。
2.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健榮先生實益擁有50%、鍾召培先生實益擁有25%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25%。
3. 於本報告日期，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透過彼等之全資公司間接持有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持有本公司202,323,133股股份之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下文為於二零二零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除非另有所載)。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薪酬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執行董事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馮柏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重選何漢忠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現任董事經更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公司董事一節，而其薪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相聯法團

由於馮柏基先生經受控法團持有下列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Loving Pe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0	10%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合營協議，Loving Pe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Loving Peac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股本由本集團擁有30%權益及GIK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GIK」）擁有10%權益。GI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實益擁有。

Loving Peace的10%股權由GIK直接持有。Loving Peace是光輝綠色冷凍儲存服務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及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段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

儘管上文所述，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結日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於二零二零年任何時間時身為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聲明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合營協議，馮柏基先生於本公司一家相聯法團Loving Pe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Loving Peace」）擔任董事之職位及擁有10%股本權益。

Loving Peac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光輝綠色與本集團一樣於香港從事冷凍倉庫業務。根據合營協議，光輝綠色已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威管理有限公司（「嘉威」）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光輝綠色同意就嘉威向光輝綠色提供冷凍儲存管理服務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嘉威支付管理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從事同樣業務之公司（即Loving Peace及光輝綠色）之董事會，而概無上述董事可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開展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或與之相關方面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保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結日存續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釐訂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應聘連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於過往三年，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

執行董事
何漢忠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且會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為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採納一套有效之管治原則、慣例及程序，以有系統之方法審閱不同部門之工作程序。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正式確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建立一套標準而有效之風險管理系統，提高防範風險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在安全而穩定之環境下營運，提升營運管理水平及達成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目標。現行常規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跟隨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一切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日常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落實本公司適當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目前旗下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此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之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管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馮柏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彼此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0頁「本公司董事」。

除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各自透過彼等之全資公司間接持有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持有本公司202,323,133股股份之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多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之人數)，其中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促進策略及政策發展，以及就各方面事宜作出明智之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足夠時間和關注於本公司的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對目前之營運而言屬足夠。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均屬獨立。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發展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經營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之權力及責任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及將若干特定責任委託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保留本集團長遠策略、內部監控、年度及半年財務業績以及股東通訊等若干主要事宜由其審批。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當董事會將其若干方面之管理職能委託予管理層時，已就有關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可施行權力。除非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年內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及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股東大會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1/1	17/17
馮柏基先生	1/1	17/17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0/1	9/17
馮華高先生	1/1	10/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1/1	10/17
梁志雄先生	1/1	10/17
謝遠明先生	1/1	10/17

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最少十四日通知，倘全體董事認為適合且必需，則彼等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將於定期會議召開前最少三日收悉議程之詳情。除本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已於其他情況下就個別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會議，並將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限內收悉董事會會議記錄。

此外，為促進決策過程，董事可自由向管理層查詢及索取進一步資料。倘董事提出疑問，管理層有責任及時且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可不受限制地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收取適當及適時資訊以作出決策，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會議之程序獲遵守，以及就與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公司秘書準備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記錄曾討論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任何所提呈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該董事將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及被認為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續)

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按新委任董事之個人需要給予能配合其需要之資料，當中包括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向彼等講解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定期獲知會有關管理層策略計劃、業務範疇、財政目標、計劃及行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介紹若干培訓課程以增進及開拓彼等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董事培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均透過出席以下主題之研討會或閱讀有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	培訓所涉及主題(附註)
執行董事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c)
馮柏基先生	(c)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a)
馮華高先生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a)
梁志雄先生	(a), (b), (c)
謝遠明先生	(b)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規定
- (c) 管理／財務／經濟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在公司事務中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此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全體董事現時之委任函自彼等獲股東重選當日起初步任期為期三年。該等任期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或(ii)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當日。各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職權分立，以確保適當之權力平衡、加強問責性及提升董事會獨立決策之職權。主席肩負行政責任，在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上領導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其責任，並且須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有委任主席。何漢忠先生(「何先生」)及蔡啟昇先生(「蔡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職務。何先生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而蔡先生則負責企業財務事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蔡先生辭任財務總監，本集團現任策略與發展部之董事張凱健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接替蔡先生負責企業財務事宜。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席，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委任。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批准，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有關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謝遠明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且該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董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利用各種方法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獵頭的推薦。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經董事會成員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股東透過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所載的正式程序適當提交的董事候選人。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

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雖然董事候選人將根據相同的標準被評估，但提名委員會保留確定該等標準相對權重的酌情權，這可能因董事會整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的組成、技能要求及經驗而有所變化。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就推薦董事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董事會將詳細考慮該等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及選舉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董事候選人將被要求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及出任董事同意書，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有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須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下文所載標準評估該董事候選人，以判斷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董事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下文所載標準評估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以判斷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候選人可於召開股東大會前隨時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在發出股東通函前，獲提名人士不得認為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下文所載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董事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認為，在向董事會推薦潛在新董事的董事候選人或現任董事繼續任職時，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最高的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
2. 在被提名者領域擁有顯著成就及能力，並具備良好的商業判斷力；
3. 與該等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之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4. 能夠協助及支持管理層，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5. 對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作出貢獻；
6. 對董事會成員所要求的信託責任的理解並投放所需的時間及精力履責；及
7. 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標準及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不時頒佈之規定(如適用)。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規定董事候選人之最低標準，而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有關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會整體效率和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在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因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何漢忠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於技術、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在設定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從多元角度檢討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及概述如下：

		董事人數
年齡組別：	35-50	2
	51-60	2
	≥ 61	3
性別：	男	7
	女	0
教育背景：	香港	3
	海外	4
專業經驗：	專業相關	3
	企業家／商人	4
服務任期(年)：	1-10	1
	≥ 11	6
任職：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的，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及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2.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應為本集團所從事業務行業之專業人士或擁有豐富經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達到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之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的成果。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批准。最新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馮少杰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履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責任，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提出建議，亦負責就所有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供建議方面，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企業方針及本集團目標以及個別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1.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2. 薪金每年檢討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加重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薪金可予調升。
3. 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符合資格收取在考慮市場情況以及企業和個人表現等多項因素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4. 為了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從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現行之薪酬政策；及
- 檢討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按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採納，有關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梁志雄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謝遠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監督和確保財務報告系統、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客觀性和可靠性，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1.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3. 檢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4. 檢討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5. 檢討各主要部門及屬下集團之分部之日常營運工作流程；
6.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7.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該等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顯示本年度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馮少杰先生	8/8	1/1	1/1
梁志雄先生	8/8	1/1	1/1
謝遠明先生	8/8	1/1	1/1

董事會已確保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以書面列明之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就討論企業管治職能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所負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確認其獨立性和客觀性之信函，並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以商討其審核範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680	1,500
非核數服務	—	—
合計：	1,680	1,5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恰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其成效。董事會已授權屬下審核委員會每隔半年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控制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可能失靈之風險，致使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具備有效財務申報制度，包括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裕資源、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亦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監控系統、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獲設立並能有效運作，從而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防止公眾形象受損。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正確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供業務或刊發之用之財務申報資料之可靠性，並確保有關法規及規例已獲得遵守。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採納舉報政策，其目的為鼓勵及促使僱員舉報有關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就有關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方面之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接獲舉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定期檢討。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正式確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董事會透過不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設定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高級管理層匯報渠道。作為慣常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一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一次，以檢視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及營運表現。各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均須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部門業務之重要發展及由董事會所訂立的策略與政策之實施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專責內部審核職能，通過對若干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裕性進行獨立評估。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並且已提供建議以改善其成效。

本公司亦設有保密資料及處理確實或潛在利益衝突之程序，為防止擅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而設計嚴謹內部架構。本公司在處理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於二零零八年發表之《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奉行坦誠溝通之整體政策，致力以廣泛及非獨家之方式向公眾人士發放資料。本公司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有關條款分別載於適用於所有董事之操守準則，以及適用於所有員工之員工手冊中。除非相關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豁免範圍，否則在董事會獲悉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於內幕消息，及／或董事會就此等資料作出決定時，應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公布此等資料。為確保現有之程序繼續暢順運作，本公司會因應監管規定，並切合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之期望，定期檢討相關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內部監控顧問協助下已制定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計劃，並集中審閱(i)於中國內地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開支流程)之營運監控；(ii)於中國內地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收入及應收款項流程；購買及付款流程；開支流程及人力資源流程)之書面政策及程序設計；(iii)本集團之合規風險管理監控；(iv)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及(v)跟進之前年度報告之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備有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滿足本集團在目前經營環境下之需要，且未有發現任何導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漏洞之事宜。此外，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將因應經營環境變動作出增補或更新。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均獲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以及管理層間之溝通。蔡先生辭任後，張先生已獲委任接替蔡先生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建議，而股東之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致公司秘書交由董事會處理：

1.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13樓1301室；
2. 致電(852) 3107 8600；
3. 傳真至(852) 2111 1438；或
4. 電郵至irelations@daidohk.com。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各股東正式對話之主要場合。在大會上，董事會可回答有關於大會提呈之特定決議案及本集團業務之問題。管理層將確保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執行審核、核數師報告書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則股東可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以上渠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之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該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一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候選人」)為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通知」)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13樓1301室。

該通知(i)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之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連同核實股東身份之信息／文件，以及經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發出該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而毋需將股東大會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及發出其通知(如於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

寄予股東及投資者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刊物會刊發及同時載於聯交所網站。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並確保彼等同時獲得相同資料，被視為涉及股價敏感性質之資料會按上市規則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4條。

為了有效增進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最新資料。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且該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宣派及建議本公司股息派付時維持適當程序。董事會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股息政策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決定，而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則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
- 本集團之目前及未來業務營運、狀況、週期及策略；
- 一般市場情況；
- 股東及投資者預期及行業常規；
- 本集團之貸款人所施加之任何派付股息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過往股息記錄；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形式，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董事會亦可考慮於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之外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概不保證於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股息政策之任何修訂須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大同」或「本集團」)發表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為了使持份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ESG議題，本報告介紹了大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年度」)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實踐及績效。本報告設中文及英文版本，並已上載至本集團(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報告範圍

本報告集中匯報大同的冷凍倉庫及物流核心業務，並覆蓋以下兩個位於香港的營運點¹。

營運點	地址	總面積 (平方米)
一倉	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	35,022
保稅倉庫	新界葵涌葵涌一號碼頭現代貨箱碼頭二期5樓	5,341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數據收集系統，並為擴大報告範圍奠定基礎。

報告準則及原則

本報告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編寫。部分《指引》中「建議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已於本報告披露。

本集團在編寫此報告時遵循《指引》中規定的四項基本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定義	本集團的回應
重要性	本集團須報告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帶來重大影響的ESG議題。	通過對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問卷調查，識別重大的ESG議題。已識別的重大ESG議題已獲董事會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
量化	本集團應確保報告中所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均可衡量，並隨附說明，解釋其目的、影響及計算方法。	本集團以量化的方式記錄和披露KPI，以評估和確認ESG政策和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大同亦已委託獨立顧問評估排放量及其他根據本地及國際指引編製的環境KPI。
平衡	整個報告將不偏不倚地呈現本集團的表現，亦應避免採用任何可能不當地影響讀者的決定或判斷的呈列形式。	本報告客觀地介紹了大同的整體ESG表現。

¹ 由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及光大貿易有限公司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定義	本集團的回應
一致性	採納一致的方法才可對本集團的ESG表現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集團將盡可能採納一致的衡量方法，並披露所使用的統計方法或任何KPI的變更，以便對ESG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確認及批核

本報告引用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並從根據本集團政策匯總的管理、營運和監察資料所得。本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的批核。

意見及反饋

我們歡迎您的反饋和建議。您的評論有助完善和增強本集團未來的ESG表現。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通過以下渠道與本集團聯繫：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13樓1301室

電郵：irelations@daidohk.com

傳真：(852) 2111 1438

管理層寄語

在過去一年，全球各地的企業都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極大影響。在艱難的宏觀經濟形勢下經受考驗，我們明白可持續發展是成功的關鍵。同時，越來越多持份者敦促企業在發展業務時需考慮到可持續發展因素。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意識到這一點，並繼續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其經營重點，致力改善其營運所在地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我們了解可持續發展管治是我們營運的基礎。因此，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方向，確保ESG策略反映了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核心業務。將來，董事會將跟進與ESG相關目標取得的進展，以指導本集團監測其ESG表現。

為更好地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和期望，我們邀請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參與問卷調查，以保持有效的溝通，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他們的需求。另外，本集團亦嘗試通過為本地的食品慈善機構提供特惠收費，在冷凍倉庫中存儲剩餘食物，減少食物浪費以及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有助本地社區健康發展，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的業務理念，為持份者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沒有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社區的貢獻，大同不可能取得如此成就。展望未來，為應對將來的挑戰，我們將繼續推動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將可持續發展進一步納入我們的核心策略。

本報告列出了過去一年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實踐和方針，藉著此報告為持份者提供我們在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概述。

何漢忠先生

執行董事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管治

健全的企業管治是大同營運的基礎。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與大同營運及策略有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董事會並透過不斷制定策略方向，訂立明確的願景和策略，以指導ESG報告措施或系統，以反映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審查與ESG相關目標取得的進展，以指導大同實現更好的ESG表現。

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

在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指導下，我們制定了一套風險管理措施的系統，以確保財務和營運職能、合規監控系統、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均能有效運行。

審核委員會優先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而董事會則負責評估和確定本集團的ESG風險，確保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到位。

本年度的ESG風險與上一年相同，如下：

風險因素	對本集團的影響	採取行動	風險趨勢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員工面臨健康和安 全風險，例如在使用機械和設備、人 力提舉和駕駛車輛而導致的工傷事 故。任何監管行動、法律責任和後續 成本方會對大同的營運和聲譽帶來不 利影響。	按照本集團安全委員會及安全守則的指 示，大同採取措施管理健康和安 全風 險。 有關本集團目前在維持健康和安全的工 作環境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僱傭 慣例」。	仍維持
員工高齡化	隨著勞動力的老齡化，大同面臨生產率 和安全性能下降的風險的可能性更 高。無法招募年輕一代的員工可能會 影響大同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大同已建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管理員 工老齡化的風險。通過提供具有競爭 力的薪酬和福利、多元化的招聘渠道 以及引進新技術的計劃，大同致力吸 引年輕人加入本集團。此外，本集團 亦取消60歲的強制退休年齡，以留住 經驗豐富的員工，並傳遞寶貴的見解。 有關本集團目前就僱傭管理方面實踐的 更多資料，請參閱「僱傭慣例」。	仍維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因此，本集團實施不同的政策，指南和措施，以確保大同遵守最高的道德和責任標準。

以下是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一些法律法規。

範疇	與本集團有關的法律法規
僱傭	香港《僱傭條例》
健康與安全	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勞工標準	香港《僱傭條例》
產品責任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反貪污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報告年度內，並沒有關於排放物、僱傭、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及貪污的違規案件。此外，大同並未發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承認實質性議題對持份者和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性。大同定期通過電子郵件、會議、研討會和工廠參觀等不同渠道與持份者，包括員工、股東、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客戶、行業協會進行互動。

持份者組別	溝通方式
員工	本集團通過廣泛的渠道與員工進行溝通，包括會議、培訓和績效評估。本集團鼓勵員工就其工作職責和所需支持與主管溝通。
客戶	本集團通過熱線電話、電子郵件和問卷調查收集客戶的反饋。
商業夥伴	大同對商業夥伴進行工廠訪問，以更好地了解他們的營運並與他們進行持續溝通。
投資者及股東	定期通過股東大會向投資者和股東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情況和業績，並通過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司網站、新聞稿、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披露重要資訊。

持份者組別	溝通方式
行業協會	本集團參加了行業交流活動，以了解該行業的最新發展。
社區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參與各種社區活動。通過與非政府組織(「NGOs」)的溝通，本集團尋求了解社區的需求。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持本地社區」。

實質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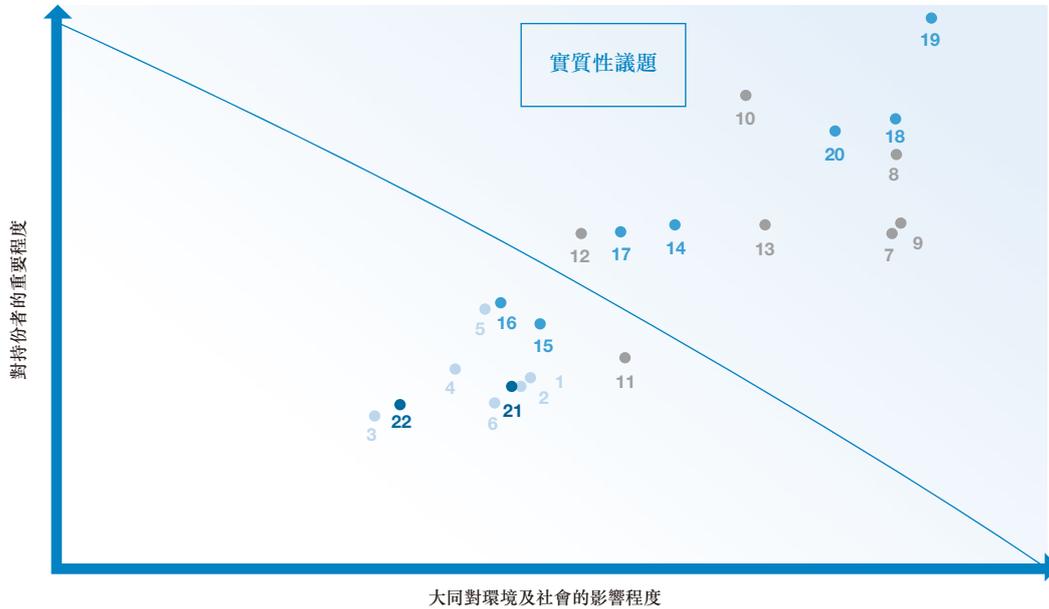
報告年度內，為更好地了解持份者的意見並滿足他們的需求，本集團委託獨立顧問低碳亞洲進行持份者溝通問卷調查，以評估ESG議題的相對重要性。

步驟	概述
1. 識別相關議題	透過檢視過往結果以及行業趨勢，大同識別出 22項可持續發展議題 ，涵蓋環境、僱傭、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
2. 收集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通過對 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問卷調查 收集反饋，並評估每個相關議題的重要性，共收回 152份有效問卷回覆 。
3. 確定實質性議題	考慮到議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以及大同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正面和負面)，評估了每項相關議題的實質性。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制定了實質性矩陣。在22項議題中，有 11項被列為優先實質性議題 。
4. 驗證	報告年度的實質性矩陣和重要的ESG議題已提交至董事會進行確認，並確定11項議題為本集團優先報告層面。

實質性矩陣是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而制定，並識別了11項可持續發展議題作為報告年度內的重點內容。本報告與上一個報告年度相比新增三項實質性議題，即「申訴機制和反貪污培訓」、「防止強制勞工」和「防止童工」。此外，評估亦新增兩項新議題，分別為「氣候變化」及「供應商溝通」，與聯交所的《指引》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大同二零二零年實質性矩陣



已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按實質性由高至低列出。

數字	可持續發展問題由高至低排列
19	反貪污*
18	保障客戶權益*
8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20	申訴機制和反貪污培訓*
10	僱員培訓*
9	健康與安全*
7	僱傭*
13	防止強制勞工*
14	供應鏈管理：風險分析*
17	產品責任*
12	防止使用童工*
11	發展機會
15	供應鏈管理：監管
16	供應商溝通
5	天然資源及環境
1	空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2	廢水及廢棄物
21	社區投資：理解社區需要
4	能源和紙張消耗
6	氣候變化
22	社區投資：資源投放
3	水資源

範疇：

環境

僱傭

營運慣例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維持高尚的商業道德標準可使本集團以負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從而贏得包括客戶在內所有持份者的信任。

反貪污

作為負責任的冷凍倉庫和物流服務的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維護誠信並促進社會公平，因此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員工手冊》的指導下，本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建立了一系列的內部流程禁止貪污。本集團禁止所有僱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索取各種形式的利益。每當員工收到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提供的具有高商業價值的禮物時，都應向高級管理層或人力資源部報告。在任何情況下，員工都應避免個人與工作職責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不可避免的利益衝突，員工應提前向本集團報告。

除《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員工手冊》外，本集團還制定了書面準則，以防止業務遭受金融罪案。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每個客戶身份的真實完整。此外，面對可疑活動時，員工應避免並舉報任何可疑的現金流動。

我們亦建立了舉報平台，以確保建立公平及有效的舉報和調查機制，以使員工能夠舉報本集團內的任何不當或瀆職行為。員工應以保密方式向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任何涉嫌違規行為。舉報人的身份將被保密，以保護他們受騷擾和報復。

報告年度內並無與貪污相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的法律案件。

案例分析：反貪污培訓

為提高員工對反貪污的認識，於報告年度內，廉政公署（「ICAC」）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了反貪污培訓，在培訓期間向員工介紹倉儲及物流行業的貪污問題，提供實用指南，以提升員工對有可能在工作場所發生貪污的警惕性。

三名董事會成員及33名員工參加了反貪污培訓。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邀請董事會和員工參加反貪污培訓，以在業務營運時樹立誠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大同明白在管理其供應鏈中的ESG風險方面負有責任。如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述，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

本集團考慮具有共同道德價值觀和標準的供應商。本集團對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持有期望，例如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節約能源，減少廢棄物，提供安全和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此外，如《綠色採購政策》所述，在購買商品和服務時，除了技術和價格競爭力外，環境和社會因素也是考慮因素之一。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採購管理流程，包括甄選、僱用、評估、管理及監控供應商，以定期追蹤供應商的表現。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將從供應商名單移除，以確保所有供應商都達到本集團的標準。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將服務質量視為其日常營運中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樹立了標準，並彰顯大同對高質量服務的承諾。

本集團在整個冷凍倉庫業務中建立了符合ISO 9001:2015標準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制定了《質量控制手冊》、《工作營運過程》以及《工作指示》，以助實施該標準。在質量保證部負責營運監控和必要時提出糾正措施的支持下，該管理系統旨在保持績效，包括展現領導才能，應對風險和機遇的措施、實施運營計劃和控制以及評估績效。

客戶資料保護

大同決心通過實施適當的保安控制措施(例如系統加密)來保護客戶資料。所有收集到的客戶資料將僅用於商業目的，並且將以小心和極其謹慎的態度進行處理。

服務質量管理

本集團將客戶滿意度視為成功的重要指標。我們已實施倉庫管理系統，以促進提供優質的服務，增強客戶的體驗。

此外，通過定期進行調查，本集團徵求客戶對倉儲和倉儲服務的反饋意見。客戶的投訴將得到及時處理和存檔。質量保證部應審查投訴並制定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投訴。通過調查結果、取消訂單的原因分析及客戶投訴報告，大同進一步了解其服務方面的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慣例

本集團重視員工，並致力於保護員工的權利，平等地對待他們，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並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僱傭制度和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尊重及包容的工作文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員工手冊》清楚列明有關僱傭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薪酬及解僱	<p>為吸引和留住人才，我們制定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定期對其進行審核，以保持對現有和潛在員工薪酬待遇的競爭力。</p> <p>當員工離開集團時，人力資源部將與他們進行會面，以了解他們離開的原因。</p>
招聘及晉升	<p>本集團竭盡所能為員工提供良好的發展機會。每年將對所有員工的貢獻、工作績效和技能進行評估和獎勵。</p>
工作時數及假期	<p>本集團擁護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文化。工作時間和假期的數量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的員工手冊中有明確說明。</p>
待遇及福利	<p>本集團提供吸引人的待遇和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年假、婚假、產假、待產假和恩恤假。此外，本集團還提供一系列福利，包括學費津貼、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交通津貼。</p>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p>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多元化和平等機會，對工作場所的騷擾零容忍，不論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立場及性別取向，均應平等對待僱員。遇到或目睹任何性騷擾行為可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然後由執行董事進行調查。</p> <p>本集團明白經驗豐富的員工可為其營運提供寶貴見解，因此為了保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取消60歲的強制退休年齡。</p>
防止強制勞工	<p>本集團建立了加班工作管理系統，以管理每位員工的工作時數。</p>
防止童工	<p>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通過政府簽發的文件對工作的申請人身份和年齡進行全面檢查。</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投資於員工的個人發展對於大同的成功至關重要。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員工手冊》的指導下，本集團強調員工的持續發展和培訓。

每年，本集團都會評估培訓課程的相關性，並為優秀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晉升機會，使他們獲得專業或學術資格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和知識。在報告年度內，數名員工接受了叉車操作培訓，並獲得操作許可證。

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以《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為骨幹，《安全指南》涵蓋了一系列與安全相關的流程和實踐，涵蓋了安全管理和工作危害預防的多個方面，例如一般安全、急救、防火措施、冷凍倉庫安全、電梯安全、人工提舉和搬運。此外，由本集團署理行政總裁領導的安全委員會由不同部門代表，並於每三個月定期討論安全問題。

為在緊急情況下更好地為員工配備設備，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應急培訓，例如消防演習和對氨洩漏的應急演習，還提供了個人防護設備，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員工受到的危害。

本集團更向包括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在內的業務提供免費的年度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大同還提供醫療保險，包括門診服務和住院費用。

案例分析：2019冠狀病毒應對措施

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大多數人的生活。為防止疫情的傳播，大同提供衛生的工作環境以及指導所有與冠狀病毒相關病例休假安排的指南。例如，本集團增加了清潔倉庫和周邊地方的頻率。大同更還購買具有先進技術的消毒劑，該技術可有效殺死細菌，讓員工在上班前進行消毒，以減少傳播風險。

報告年度內共發生5件工傷事故，並舉行了四次安全會議，討論工傷問題和措施，例如提醒員工提高工作場所安全意識，以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故。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402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心環境

本集團重視自然環境，並尋求管理其環境足跡及提高其資源利用效率。正如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述，大同致力在整個供應鏈的各方面營運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包括排放物、資源使用和環境及天然資源。通過不斷改進其環境管理實踐和措施，本集團展示出在保護環境方面的承諾。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委託低碳亞洲進行碳評估，以量化其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量化程序是根據環境保護署及香港機電工程署制定之指引²進行的。

溫室氣體排放	年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範圍一：直接排放	607.76	1,654.18	3,366.76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³	3,069.70	4,192.76	5,975.22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42.04	38.06	55.81 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719.50	5,885.00	9,397.79
溫室氣體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面積)	0.09	0.12	0.15

本集團的冷凍倉庫和物流服務業務為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例如電力消耗和車隊的化石燃料消耗以及設備和系統的排放，分別佔溫室氣體總排放的82.5%和16.3%。在報告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比上一報告年度減少了36.8%，急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二倉⁵的關閉，使製冷劑釋放的逃逸性排放減少，因為該倉庫消耗大部分R22製冷劑。此外，電力消耗亦減少了。

² 《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³ 二零一八年的數據包括工業條冰業務的電力消耗。此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下旬結束。

⁴ 此數據經重列，以包括工業條冰業務用水所產生的排放。

⁵ 該倉庫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結束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空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大同的主要空氣排放來自其車隊中使用的化石燃料。與往年相比，所有類型的空氣污染物均略有減少，其主要原因是因為最近三年車輛燃燒的燃料減少。

於報告年度，為進一步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優化其駕駛路線，並逐步採用歐盟六期排放標準取代現有車輛。

廢氣排放	年排放量(千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氮氧化物	2,959.10	3,047.89	3,649.35
硫氧化物	3.35	3.52	3.88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1.32	248.54	297.61

廢棄物

大同致力於不斷減少浪費並促進其整個營運過程中的回收利用。收集的有害廢棄物(如熒光燈管)和無害廢棄物(如生活垃圾和再生紙)的總重量分別約為0.08公噸和31.0公噸。報告年度內未有產生電子垃圾。本集團與一家外部廢物管理公司合作，以審查和管理其一倉的生活廢物和回收利用方法，將可回收物品(例如紙箱和保鮮膜)收集起來並交付給回收商。紙張回收商收集並回收了約0.15公噸廢紙。

資源使用

能源

總能源消耗比上一個報告年度減少20.9%。這是由於報告年度的用電量減少了25.3%，以及無鉛汽油和柴油的消耗量略有減少。由於電力是本集團能源消耗的主要原因，因此大同採取了一系列節電措施，以減少我們的能源消耗並提高能源效益。通過繼續參與中電全自動電能回購計劃，大同通過智能電錶收集了其能源使用資訊，從而進一步減少高峰時段的用電量。

種類	能源消耗(兆瓦時)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能源	汽油	142.16	144.40	139.24
	柴油	1,971.73	2,074.91	2,307.10
間接能源	電力 ⁶	6,139.41	8,221.10	11,716.12
總能源消耗	8,253.30	10,440.41	14,162.46	
能源密度(兆瓦時/平方米面積)	0.20	0.21	0.23	

此外，通過劃分不同空間，以方便控制不同冷凍倉庫營運的室溫，進一步優化能源效率。

⁶ 二零一八年的數據包括工業條冰業務的電力消耗。此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下旬結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冷卻塔和清潔用水是兩個主要的用水量。於報告年度內，總耗水量為21,837立方米。為減少用水量，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提高用水效益，例如建立水資源回用系統及從冷凍倉庫收集除霜水，每天約佔20立方米以節約淡水。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求取適用水源並無困難。

包裝材料

作為物流供應商，包裝材料在本集團日常業務是不可避免。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產生7.0公噸包裝材料。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不同方法減少包裝材料。

紙張

本集團正採取不同措施來節省紙張。例如，鼓勵員工使用雙面打印。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將紙張背面用於起草，打印和接收傳真。信封也被回收以進一步減少紙張的使用。本集團目前正建立一個無紙化辦公室，並充分利用電子通信設備。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了排放物和資源使用外，大多的業務性質對環境和天然資源沒有重大直接的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承認由於使用製冷劑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例如臭氧層的枯竭，並正在積極探索對環境無害的替代品。此外，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嚴格遵守有關環境法律法規。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導致出現極端天氣的頻率增加。這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在來年本集團將制訂有關措施的政策，以識別和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支持本地社區

本集團有責任在其營運地點支持本地社區。在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指導下，本集團參加了各種社區活動，投放約75,000元，例如由公益金舉辦的慈善月餅及香港紅十字會舉辦的「愛心相連大行動」慈善義賣。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嘗試向本地的食品慈善組織提供特惠收費，以將多餘的食物儲存於冷庫中，以減少食物浪費及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社區的聯繫，並了解本地市民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環境績效

種類		二零二零年排放	二零一九年排放	二零一八年排放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千克)	2,959.10	3,047.89	3,649.35
	硫氧化物(千克)	3.35	3.52	3.88
	可吸入懸浮粒子(千克)	241.32	248.54	297.61

範圍		二零二零年排放	二零一九年排放	二零一八年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07.76	1,654.18	3,366.76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⁷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069.70	4,192.76	5,975.22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2.04	38.06	55.81 ⁸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719.50	5,885.00	9,397.79
	溫室氣體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面積)	0.092	0.119	0.15

種類		二零二零年排放	二零一九年排放	二零一八年排放
有害及無害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公噸)	0.08	0.95	信息未獲取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平方米面積)	0.002	0.019	信息未獲取
	無害廢棄物(公噸)	31.00 ⁹	40.43 ¹⁰	70.67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平方米面積)	0.001 ⁹	0.001	0.001

⁷ 二零一八年的數據包括工業條冰業務的電力消耗。此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下旬結束。

⁸ 此數據經重列，以包括工業條冰業務用水所產生的排放。

⁹ 只包括一倉的廢棄物，二倉庫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結束營運。

¹⁰ 只包括一倉的廢棄物。二倉及保稅倉庫在報告年度內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沒有紀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種類		二零二零年消耗量	二零一九年消耗量	二零一八年消耗量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兆瓦時)	2,113.89	2,219.31	2,446.34
	間接能源 ¹¹ (兆瓦時)	6,139.41	8,221.10	11,716.12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8,253.30	10,440.41	14,162.46
	能源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面積)	0.20	0.21	0.23

種類		二零二零年消耗量	二零一九年消耗量	二零一八年消耗量
耗水	總耗水量(立方米)	21,837	29,241	55,940.08 ¹²
	耗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面積)	0.54	0.59	0.89

種類		二零二零年消耗量	二零一九年消耗量	二零一八年消耗量
包裝材料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公噸)	7.0	19.21	信息未獲取
	包裝材料密度 (公噸/產品單位)	0.0002	0.0004	信息未獲取

社會績效

	性別	年齡			總人數	男女員工人數比例		
		30歲以下	30-50	50歲以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總員工人數 ¹³	男性	4	34	73	144	3.4:1	3.1:1	3.7:1
	女性	1	19	13				
	職級							
	性別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總人數			
	男性	2	10	99	144			
	女性	0	8	25				

¹¹ 二零一八年的數據包括工業條冰業務的電力消耗。此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下旬結束。

¹² 此數據經重列，以包括工業條冰業務用水所產生的排放。

¹³ 所有員工為全職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性別	年齡			總人數	新進員工比率		
		30歲以下	30-50	50歲以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進員工人數	男性	16	10	13	43	29.9%	29.6%	6.5%
	女性	0	3	1				

	性別	年齡			總人數	流失員工比率		
		30歲以下	30-50	50歲以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失員工人數	男性	18	15	19	58	40.3%	31.2%	13.4%
	女性	0	4	2				

	性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因工受傷	男性	5	11	6
	女性	0	2	2

	性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因工死亡	男性	0	0	0
	女性	0	0	0

	地區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供應商數目	香港	124	127	129
	中國內地	6	7	6
	台灣	1	1	1
	德國	0	0	1
	日本	0	0	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在社區投資專注 範疇所動用的資源	總額	HKD74,669	HKD49,572	HKD50,99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46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9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7, 49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46, 49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47, 49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47, 49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7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7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6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47, 50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48, 50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7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8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48, 50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6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44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9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0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45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9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5, 51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5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5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44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9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4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3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1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43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9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3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42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9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2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8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	51

Deloitte.

德勤

致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第143頁的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p>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之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p> <p>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之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結餘重大且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所披露，管理層將每個冷凍倉庫及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視作一項單獨可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須作減值評估之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前之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7,137,000港元及193,068,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須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折現率)。</p> <p>貴集團管理層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編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減值評估時，貴公司董事作出之若干假設(包括佔用率及費用增長率)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所應用之折現率作出之估計被視為屬主要判斷範疇。</p> <p>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3,138,000港元，而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則未於損益確認。</p>	<p>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之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管理層檢討及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之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之程序；• 評估估值師是否稱職、具備能力及客觀性，以及檢查估值師的資歷；•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估值師的工作範疇，並審閱委聘條款，以釐定概無事宜對估值師施加範疇限制；• 自估值師取得有關估值模式所用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佔用率、費用增長率及折現率)的瞭解，並按照我們對貴集團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市場數據的認識評估該等方法及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將上述估值模式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與實體特定歷史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在估值模式內使用該等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委聘估值專家評估所用折現率是否合適；及• 核查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及減值虧損計算之運算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p>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p> <p>我們將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結餘重大且釐定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p>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約為30,058,000港元，已計入給予一家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而經扣除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實質上被視為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以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約為20,679,000港元。</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1)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釐定貸款予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及2)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p>	<p>我們就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管理層檢討及評估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之程序；• 評估該聯營公司就向該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所作預期還款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評估所應用之假設(包括還款金額及時間)是否合理；• 自估值師取得有關就釐定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預期信貸虧損及可收回金額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佔用率、費用增長率及折現率)的瞭解，並按照我們對聯營公司冷凍倉庫營運的認識及市場數據評估該等方法及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將估值模式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與實體特定歷史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在估值模式內使用該等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p>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續)</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6所披露，貸款予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會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自初始確認以來，貸款予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並且有跡象顯示可於個人層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透過以初始確認有關結餘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應付 貴集團款項與預期還款之間的差額計算。</p> <p>貴集團管理層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編製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於減值評估時，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若干假設(包括佔用率及費用增長率)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所應用之折現率作出之估計被視為屬主要判斷範疇。</p> <p>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累計減值虧損為7,500,000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聘估值專家評估所用折現率是否合適；及• 檢查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及減值虧損計算之運算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大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會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減少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文嘉麗。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172,844	191,983
— 食品及飲料貿易		81,492	95,044
— 貸款服務之利息收入		300	2,588
總收入		254,636	289,615
收入成本		(224,073)	(239,097)
毛利		30,563	50,518
其他收入	6	19,621	5,9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33)	(46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526	(3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04)	(20,819)
行政費用		(41,859)	(49,16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6,017)	(21,954)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確認減值虧損	17	—	(7,500)
財務費用	8	(19,251)	(23,355)
除稅前虧損		(40,554)	(67,138)
稅項	9	(30)	—
本年度虧損	10	(40,584)	(67,1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27	(454)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積匯兌儲備		1,22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255	(45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7,329)	(67,592)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584)	(67,138)
非控股權益		—	—
		(40,584)	(67,138)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329)	(67,592)
非控股權益		—	—
		(37,329)	(67,592)
每股虧損－基本	13	(1.62港仙)	(2.7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08	10,374
使用權資產	15	195,873	264,329
商譽		68	68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7	30,058	43,3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459	6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9	–	–
已付租賃按金	21	16,613	14,901
抵押銀行存款	33	67,785	65,568
		317,664	399,253
流動資產			
存貨		850	2,7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1	47,897	55,47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7	20,679	8,077
應收貸款	20	1,664	1,9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69,781	117,966
		140,871	186,2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9,932	23,209
合約負債	24	4,865	4,894
銀行借貸	25	35,000	65,000
租賃負債	26	68,022	63,475
應納稅額		32	–
債券	30	4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29	1,800	–
		169,651	156,5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8,780)	29,6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884	428,8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9,011	24,3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741	89,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752	113,559
非控股權益		3,163	3,163
		90,915	116,7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37,969	205,435
衍生金融工具	29	–	6,725
債券	30	60,000	100,000
		197,969	312,160
		288,884	428,882

第61至第14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馮柏基

董事
何漢忠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323	374,226	39,984	(110,078)	(1,460)	(153,844)	173,151	5,163	178,314
本年度虧損	-	-	-	-	-	(67,138)	(67,138)	-	(67,13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454)	-	(454)	-	(45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54)	(67,138)	(67,592)	-	(67,592)
股息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回報	-	-	-	8,000	-	-	8,000	-	8,000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之分派	-	-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3	374,226	39,984	(102,078)	(1,914)	(220,982)	113,559	3,163	116,722
本年度虧損	-	-	-	-	-	(40,584)	(40,584)	-	(40,5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55	-	3,255	-	3,25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255	(40,584)	(37,329)	-	(37,329)
認購新股份(附註28)	4,688	6,938	-	-	-	-	11,626	-	11,626
認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4)	-	-	-	-	(104)	-	(10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1	381,060	39,984	(102,078)	1,341	(261,566)	87,752	3,163	90,915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而就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已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0,554)	(67,138)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925)	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7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75	3,3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713	72,566
財務費用		19,251	23,355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確認減值虧損		–	7,5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526)	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38	–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		1,622	–
利息收入		(4,822)	(8,187)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185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5	1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4	1,453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6,017	21,9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63,829	54,217
存貨減少(增加)		1,865	(1,5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6,741	19,004
應收貸款減少		100	66,47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2,602)	(8,07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194)	(6,156)
合約負債減少		(29)	(2,636)
經營所得現金		55,710	121,317
貸款業務之已收利息		300	2,58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6,010	123,90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84	1,0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	8,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2)	(9,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按金款項		(555)	(2,6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167)	–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按金退款		–	10,293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10,957)
抵押銀行存款之存放		(2,217)	–
抵押銀行存款之提取		–	39,7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77)	36,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251)	(23,355)
償還租賃負債	(63,034)	(72,135)
償還銀行借貸	(30,000)	–
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11,626	–
認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04)	–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之分派	–	(2,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763)	(97,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0,230)	62,5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966	55,89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045	(4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69,781	117,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食品及飲料貿易服務及提供貸款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毋須產出亦符合資格構成業務。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之能力，方會被視作業務。

該等修訂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製造產出之評估。該等修訂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性測試，倘所收購之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經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之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該可選集中性測試。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作出任何收購則可能有所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賃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釐清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權利之評估並提供額外指引，當中包括：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澄清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仍在於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影響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亦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錄得本年度虧損40,58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28,78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債券達約340,991,000港元及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結餘約143,022,000港元。倘本集團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承擔，本集團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5,000,000港元的借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可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除下述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取得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
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期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在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與本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的權益分開呈列，指於清盤時可讓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刊發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之差額計值。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已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載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作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就相同交易及相似情況之事件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為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引致本集團所持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之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而言，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隨著本集團履約而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故本集團使用輸出法隨時間推移確認已收或應收客戶之服務費為其收入，這是基於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之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承諾的剩餘貨物或服務來確認收入的，可以最佳描述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就食品及飲料貿易而言，收入乃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其他服務。該等服務隨著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服務時確認為隨時間推移履行的履約責任。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冷凍倉庫服務或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訂立開始時釐定，即本集團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本集團採用適用的技術對其進行估計，從而使交易價格完全分配至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換取轉讓予客戶之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之代價金額的任何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管理服務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更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

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於未來得到解決時，該納入極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納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征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的個別資產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代價在各租賃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攤。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相反，會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於釐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首次採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計量。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費用。倘租賃合約載有特定條文規定在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受本集團及出租人無法控制的不利事件影響致使相關資產不適合或無法使用時，便可減租或暫時免租，特定條文引致的相關減租或暫時免租入賬列為原租賃的一部分而非租賃修訂。有關減租或暫時免租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或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外幣

編製各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之下之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中涉及失去旗下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就該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而累計於權益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除外)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僅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以及將得到補助時，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政府補助在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確認可收到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列作「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會就僱員累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有別，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自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此外，倘自初始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並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項後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減去彼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再從繼續使用資產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可收回金額無法個別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倘適用)，其後再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調高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情況下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包括食品及飲料的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一切費用及出售所需費用。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並亦可對債務金額作可靠估計，該項債務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按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有債務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債務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如以清償現有債務而估計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則為構成重大貨幣時間值影響之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能從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將能收取補償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所產生的現時債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獲確認。所有普通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普通買賣指需要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之貸款服務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已付租賃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以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對於權益投資，倘既非為交易而持有亦非購買方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或會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 金融資產主要為於不久期間出售而被收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之金融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值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其納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租賃按金、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見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經濟或合約原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或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註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複蘇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在應收貿易賬款的情況，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註銷金融資產。註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根據本集團的恢復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註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回收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除具有重大尚未償付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進行個別評估外，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貸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之股本工具投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但會轉移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債務及股本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家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被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包含負債部分之債券及提早贖回購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與負債部分緊密關聯之提早贖回購股權並非獨立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債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交易成本計入債券之賬面值，並於債券期間內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債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不能自其他來源獲取之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可能存在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冷凍倉庫業務及相關服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單獨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編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於減值評估時，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若干假設(包括佔用率及費率之增長)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所應用之折現率作出之估計被視為屬主要判斷範疇。折現率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並未針對該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比率。

關鍵假設及估計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佔用率、費率之增長及貼現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演變情況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市場波動，故於本年度該等關鍵假設及估計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之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前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137,000港元及193,0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99,000港元及259,56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3,1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以及概無就使用權資產於損益內確認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鑑於該聯營公司的實際表現低於預算，本集團對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了減值評估。在確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需要估計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收取的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實際現金流量小於或大於預期，或者由於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修訂，則可能會發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這將在期內損益中確認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識別。

關鍵假設及估計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佔用率、費率之增長及貼現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演變情況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市場波動，故於本年度該等關鍵假設及估計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被視為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的給予一家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貸款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公平值調整)之賬面值為30,0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327,000港元)，已計入確認的累計減值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00,000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存疑並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原因是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並可獲得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為個別等級的證據。已獲得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計及該聯營公司之業務增長，以估計未來還款金額及有關現金流量之時間，按初始確認有關結餘時釐定之實際利率透過將應付本集團款項及預期還款之差額折現以估計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6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而應收貿易賬款的餘額則進行共同評估，並在考慮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及各自應收貿易賬款的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對具有類似風險的各類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分組，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考慮過往數據及前瞻性信息，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6披露。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續)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後，被認為屬低風險之應收貸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而被認為屬存疑或虧損之應收貸款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貸款的歷史違約記錄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考慮本集團貸款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貸款過期狀況。估計損失率基於貸款預期年限的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及抵押價值，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6披露。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與兩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並根據協議授予其中一名投資者兩項退出選擇權。退出選擇權授予投資者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未觀察輸入數據確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影響這些工具的估計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金額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25,000港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公平值計量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9及3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分部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貿易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分部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貿易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之類型						
提供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之收入						
冷凍倉庫	124,923	–	124,923	130,955	–	130,955
裝卸及管理服務	5,285	–	5,285	6,848	–	6,848
物流及包裝服務	30,861	–	30,861	46,774	–	46,774
管理收入	11,775	–	11,775	7,406	–	7,406
	172,844	–	172,844	191,983	–	191,983
食品及飲料貿易之收入	–	81,492	81,492	–	95,044	95,044
總計	172,844	81,492	254,336	191,983	95,044	287,027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	81,492	81,492	–	95,044	95,044
香港	172,844	–	172,844	191,983	–	191,983
總計	172,844	81,492	254,336	191,983	95,044	287,027
收入之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	81,492	81,492	–	95,044	95,044
隨著時間	172,844	–	172,844	191,983	–	191,983
總計	172,844	81,492	254,336	191,983	95,044	287,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義務

冷凍倉庫、裝卸及管理服務、物流及包裝服務以及管理收入

冷凍倉庫、裝卸及管理服務、物流及包裝服務以及管理收入被視為一項獨特的服務，因為它們由本集團定期向客戶及聯營公司獨立提供，並可供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客戶及聯營公司使用。與這些服務相關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確認。正常信用期限為30至60天。

冷凍倉庫、裝卸及管理服務、物流及包裝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不會披露未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分配。

就三年合約期限之管理收入服務而言，尚未披露因可變代價限制已達成但尚未確認之分配至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食品及飲料貿易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食品及飲料。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到客戶的特定地點(交貨)。在交付之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損失的風險。正常信用期限為交貨後30至60天。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類別。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之經營分部於總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合併計算。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2. 於中國經營之食品及飲料貿易(「食品及飲料貿易」)
3. 於香港經營之貸款服務(「貸款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貿易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72,844	81,492	300	254,636
分部(虧損)溢利	(20,771)	126	53	(20,592)
未分配收入				1,583
未分配開支				(15,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7)
財務費用				(6,051)
除稅前虧損				(40,554)

二零一九年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貿易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91,983	95,044	2,588	289,615
分部(虧損)溢利	(38,176)	(11,796)	475	(49,497)
未分配收入				1,015
未分配開支				(13,8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
財務費用				(4,787)
除稅前虧損				(67,13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錄得之(產生之虧損)溢利，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若干核數師酬金、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董事酬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若干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算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310,721	366,308
食品及飲料貿易	40,129	28,346
貸款服務	2,247	2,056
分部資產總額	353,097	396,710
未分配資產	105,438	188,750
綜合資產	458,535	585,460
負債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255,866	348,602
食品及飲料貿易	6,292	13,603
貸款服務	41	3,138
分部負債總額	262,199	365,343
未分配負債	105,421	103,395
綜合負債	367,620	468,738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若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租賃負債、債券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零年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6	1,699	–	3,295	327	3,622
添置使用權資產	742	145	–	887	–	88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925)	–	–	(4,925)	–	(4,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0	90	–	3,000	475	3,4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630	1,042	–	67,672	1,041	68,71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75	–	–	575	–	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3,138	–	–	3,138	–	3,1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貸款	–	–	211	211	–	211
– 應收貿易賬款	–	(737)	–	(737)	–	(737)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 估算利息收入	(2,748)	–	–	(2,748)	–	(2,74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	(28)	–	(41)	(976)	(1,017)
財務費用	13,101	99	–	13,200	6,051	19,25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0,058	–	–	30,058	–	30,05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6,017	–	–	16,017	–	16,0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之虧損	–	–	–	–	1,453	1,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7	135	–	8,232	1,166	9,398
添置使用權資產	21,177	3,809	–	24,986	1,798	26,7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47	–	–	247	–	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9	10	–	3,189	136	3,3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483	1,036	–	70,519	2,047	72,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7	–	–	177	–	1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貸款	–	–	16	16	–	16
– 應收貿易賬款	(393)	750	–	357	–	357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 確認減值虧損	7,500	–	–	7,500	–	7,50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 估算利息收入	(3,833)	–	–	(3,833)	–	(3,83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	(20)	–	(48)	(960)	(1,008)
財務費用	17,118	173	1,277	18,568	4,787	23,35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27	–	–	43,327	–	43,32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1,954	–	–	21,954	–	21,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產地區位置資料(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租賃按金)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73,144	194,571	201,050	271,531
中國	81,492	95,044	1,699	3,240
	254,636	289,615	202,749	274,771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172,844	191,983
食品及飲料貿易	81,492	95,044
貸款服務之利息收入	300	2,588
	254,636	289,61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向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39,516	42,842
客戶乙 ²	29,298	31,518
客戶丙 ¹	不適用 ³	33,385

¹ 來自中國食品及飲料貿易之收入

² 來自在香港提供冷凍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³ 年內，此客戶並無向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10,841	3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2,748	3,833
已付租賃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757	75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17	1,008
機械使用收入	1,480	—
其他服務收入	2,613	—
雜項收入	165	378
	19,621	5,980

附註：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0,841,000港元，其中(i)10,7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補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八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產生的薪金費用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及(ii)香港政府運輸署補貼貨車的一次性補貼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925	(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7)	(4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5)	(1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4)	(1,453)	—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1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38)	—
匯兌收益淨額	320	—
	(333)	(469)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2,158	4,591
債券之利息開支	6,000	6,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093	12,764
	19,251	23,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3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香港利得稅按兩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個別公司於兩個年度產生虧損或擁有抵銷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0,554)	(67,13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691)	(11,07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643	3,6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6	1,542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69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59)	(26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10	7,175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之虧損	(892)	(189)
動用以前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	(410)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影響	(846)	(402)
本年度稅項	30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7。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80	1,500
— 非核數服務	92	49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54,306	76,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3,475	3,3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	68,713	72,56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貸款	211	16
— 應收貿易賬款	(737)	357
	(526)	3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74,565	70,4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18	4,625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約2,5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8,000港元)及66,6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483,000港元)計入收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向各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附註a)		非執行董事(附註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馮柏基 千港元	何漢忠 千港元	馮華高 千港元	歐達威 千港元	梁志雄 千港元	謝遠明 千港元	馮少杰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袍金	120	132	180	72	180	180	180	1,04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8	1,315	-	-	-	-	-	2,5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	-	-	-	-	-	37
酬金總額	1,365	1,447	180	72	180	180	180	3,604

	執行董事(附註a)			非執行董事(附註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馮柏基 千港元 (附註e)	蔡啟昇 千港元 (附註f)	何漢忠 千港元	歐達威 千港元 (附註g)	馮華高 千港元	歐達威 千港元 (附註g)	梁志雄 千港元	謝遠明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袍金	69	59	132	70	155	2	275	155	1,07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4	735	1,306	841	-	-	-	-	3,446
表現花紅(附註d)	40	108	-	110	-	-	-	-	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56	21	57	-	-	-	-	151
酬金總額	690	958	1,459	1,078	155	2	275	155	4,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a.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
- b.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 c.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 d.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他們對本集團上一年度之貢獻而釐定之花紅。
- e. 馮柏基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蔡啟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歐達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辭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收取之服務金。

何漢忠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兩個年度之酬金包括彼作為署理行政總裁收取之服務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表的披露資料。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包括其中一名辭任董事並繼續為本集團僱員之人士)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10	2,6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136
	3,100	2,758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2.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0,584	67,13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4,033	2,432,304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017	1,882	9,508	23,940	56,347
添置	1,996	657	75	6,670	9,398
出售／撇銷	(11,825)	(658)	(6)	(4,428)	(16,9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8	1,881	9,577	26,182	48,828
添置	1,692	351	–	1,579	3,622
撇銷	(894)	(185)	–	(7,986)	(9,06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85)	(90)	–	(937)	(1,412)
由使用權資產轉移	–	–	1,255	–	1,2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1	1,957	10,832	18,838	43,22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903	1,864	8,518	20,579	51,864
年內撥備	188	197	648	2,292	3,325
出售／撇銷時對銷	(11,755)	(654)	(6)	(4,320)	(16,7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6	1,407	9,160	18,551	38,454
年內撥備	531	220	168	2,556	3,475
撇銷時對銷	(356)	(185)	–	(7,949)	(8,4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385)	(90)	–	(937)	(1,412)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7	–	2,981	3,138
由使用權資產轉移	–	–	1,255	–	1,2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6	1,509	10,583	15,202	36,42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5	448	249	3,636	6,8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2	474	417	7,631	10,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彼等之成本減去彼等之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基礎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0%之較低者
傢俬及裝置	10%–33 $\frac{1}{3}$ %
汽車	20%–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設備	15%–50%

有關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詳情已載於附註16。

15. 使用權資產

	冷凍倉庫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93,068	2,196	609	195,8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59,565	4,622	142	264,32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66,589)	(1,941)	(183)	(68,713)
匯兌調整	–	148	–	1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69,483)	(2,832)	(251)	(72,566)
匯兌調整	–	(110)	–	(110)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租賃之總現金流出	74,127	84,899
添置使用權資產	887	26,78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業主訂立提早終止協議以終止租賃合約，導致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778,000港元及779,000港元。

上述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兩年來，本集團均租賃各種辦公室物業、兩間冷凍倉庫及汽車用於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2至8年，惟可按下文所述具有延續及終止選擇權。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獨立協商，並且包括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及汽車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1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88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7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使用權資產26,78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6,4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延續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於兩份冷凍倉庫租賃中均擁有延續及／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在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之資產方面有助盡可能提升經營之靈活性。所持延續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並非由各出租人行使。本集團及各出租人均可行使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續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就(i)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切行使延續選擇權及(ii)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切行使終止選擇權之未來租賃付款之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尚未計入租賃 負債之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尚未計入租賃 負債之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確認 之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折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確認 之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折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冷凍倉庫－香港	203,098	226,413	264,404	226,413

此外，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在承租人可控制之情況下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能合理確定行使延續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有關觸發事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倉庫出租人提供租金寬減。作為初始租賃合約之部分的特定條文引致的相關租金寬減規定在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因本集團及出租人無法控制的不利事件遭受影響，致使相關資產不適合或無法使用時，可享有減租或暫時免租。金額為1,384,807港元之有關減租或暫時免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16. 有關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分部持續產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減值撥備前之賬面值分別為7,137,000港元及193,0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99,000港元及259,56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租賃兩間冷凍倉庫並從事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倘可收回金額無法個別估計，則估計資產所屬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分部之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基礎上進行企業資產分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管理層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表。該計算使用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1		現金產生單位2		現金產生單位3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6	1,943	2,143	2,556	3,138
相關使用權資產	186,009	245,447	7,059	14,118	–
預測月份數目	38個月	50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35個月
年度佔有率	69% – 83%	79% – 83%	65%	67% – 70%	85% – 89%
年度費率增長率	1.8% – 3.5%	4% – 5%	–	6%	2% – 4%
稅前折現率	17.6%	15.36%	20.7%	15.94%	10.96%

使用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直至相關租賃結束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1、現金產生單位2及現金產生單位3之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7.6%、20.7%及10.96%（二零一九年：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5.36%及15.94%）。所使用之年度佔有率及年度費率增長率乃基於實體特定歷史資料而估計。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和演變的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的潛在干擾，可令本年度的估計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故增長率及折現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惟現金產生單位3除外，現金產生單位3之可收回金額甚微，與現金產生單位3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已確認減值3,1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附註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	—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	42,079	42,079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4,579)	(30,507)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c)	(7,500)	(7,500)
	—	4,072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附註b)	42,003	39,255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1,945)	—
	30,058	39,255
	30,058	43,32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d)	20,679	8,077

* 低於1,000港元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	%	
直接聯營公司						
Loving Pe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ving Peac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	30	20	20	投資控股
間接聯營公司						
光輝綠色冷凍儲存服務有限公司 (「光輝綠色」)	香港	30	30	20	20	提供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本集團持有Loving Peace之30%已發行股本。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及其他兩名股東分別有權於Loving Peace之董事會任命或委任一名及四名董事。本集團擁有Loving Peace之20%投票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Loving Peace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有權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該投資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被視為長期權益，實質上是本集團對有關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乃根據實際利率16.5%釐定，貸款本金額與其初步確認所釐定之公平值之差額已計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列為視作注資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一家聯營公司非即期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所確認之19,01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因延長預期還款年期而作出之額外調整23,06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收購後虧損前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42,0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255,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達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依然處於虧損狀態並錄得負債淨額37,962,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因此通過比較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對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進行了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亦進行了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或減值撥回。使用價值的計算使用了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預測基於該聯營公司之管理層編製的最新財務預算，涵蓋了五年(二零一九年：五年)的時間。五年期(二零一九年：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3%(二零一九年：3%)增長率推算，並按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確定的每年18.6%(二零一九年：16.13%)折現。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總賬面值20,6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77,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20,3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06,000港元)的貿易性質之金額，信貸期為30至60天。餘下金額2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1,000港元)指須按要求償還之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非貿易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33	913
31至60日	1,268	883
61至90日	1,280	852
超過90日	16,611	4,758
	20,392	7,406

14,2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89,000港元)之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且未被視為拖欠還款。由於本集團預期已折現現金流量足以收回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之到期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該聯營公司逾期超過90日的欠款駁回了這一推定。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金額。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Loving Peace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180	21,249
非流動資產	230,854	314,324
流動負債	(83,338)	(77,124)
非流動負債	(210,658)	(246,106)
	(37,962)	12,343
收益	76,648	49,19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3,389)	(73,18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6,017)	(21,954)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負債)資產淨值	(37,962)	12,34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3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負債)資產淨值	(11,389)	3,703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42,003	39,255
其他調整(附註)	6,944	7,86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500)	(7,5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30,058	43,327

附註：有關調整指於計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給予一家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與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股東貸款時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9	686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本集團透過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Richbo」，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已發行普通股之40%。由於本集團沒有權力提名或委任任何董事加入Richbo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對Richbo並無重大影響力及無權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該等投資並不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chbo並無(二零一九年：8,000,000港元)向本集團派發股息以收回其於Richbo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Richbo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由於Richbo仍未營業，且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該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屬極微。

20.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740	2,8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76)	(865)
	1,664	1,975
一年內到期且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有抵押貸款(附註)	1,664	—
一年內到期且分類為流動資產之無抵押貸款	—	1,975
	1,664	1,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續)

附註：

於接受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獲授貸款的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筆有抵押應收貸款持有一幅油畫作為抵押品，該貸款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抵押貸款之借款人已將償還日期延長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3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日以上之應收賬款。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信貸虧損撥備前之應收定息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500
按要求償還	2,740	3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計入信貸虧損撥備1,0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5,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093	51,2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6)	(863)
	40,967	50,337
其他應收款項	1,161	1,004
訂金及預付款項	5,687	3,612
租賃按金	16,695	15,422
	64,510	70,375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租賃按金	(16,613)	(14,901)
	47,897	55,4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為67,9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528	20,897
31至60日	9,723	17,413
61至90日	7,775	6,468
91至120日	2,001	2,477
超過120日	5,940	3,082
	40,967	50,337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給予信貸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26,4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21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於已逾期結餘中，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9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經計及該等借貸人之信譽、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借貸人之違約風險較低，故上述逾期不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應收利息收入為6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其他應收款項所作之信貸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訂金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按現有市場平均年利率0.06厘(二零一九年：1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較小，因此並未就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451	10,911
應計員工成本	4,760	4,920
應付債券利息	2,992	2,992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附註)	1,6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7	4,386
	19,932	23,209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冷凍倉庫有關公司的虧損性合約作出撥備。根據該合約，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本公司所產生的服務收入收取的經濟利益。虧損性合約之撥備於「收入成本」中確認。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95	2,271
31至60日	1,776	889
61至90日	110	6,953
91至120日	17	470
超過120日	53	328
	6,451	10,911

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冷凍倉庫服務	4,865	4,89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7,530,000港元。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預付冷凍倉庫服務賬單，但因履約責任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達成而未確認收入。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一個月支付冷凍倉庫服務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存之已確認收入為4,8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30,000港元)。

25.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定息無抵押銀行借貸	35,000	65,000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及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之到期日分析為：		
一年內	35,000	65,000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有限非財務契諾和承諾規定。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審核本集團所有要求之契約規定，且並無發現有違約情況。

借貸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本集團定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為5厘(二零一九年：7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將借貸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固定年利率為5厘，且已刪除按要求償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8,022	63,4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62,406	67,89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75,563	137,536
	205,991	268,91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68,022)	(63,475)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137,969	205,435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63%(二零一九年：4.63%)。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獲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7	(97)	—
計入(扣除)損益	382	(38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	(479)	—
(扣除)計入損益	(16)	1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463)	—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已抵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53,6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5,224,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2,8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150,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2,32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83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剔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零年：無)屆滿之虧損71,698,000港元。其他虧損會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3,9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1,000港元)，由於可能並無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新股份(附註)

2,432,304 24,323
468,800 4,6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104 29,011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認購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股份0.024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468,8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1,626,000港元(「認購」)。認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29.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統稱為「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兩名投資者分別承諾投資Loving Peace(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股權之30%、60%及10%。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向投資Loving Peace股權60%之投資者(「投資者A」)授出如下兩項認沽期權：

- (1) 本集團向投資者A授出一項期權，據此，投資者A有權要求本集團按合營協議中釐定之行使價自投資者A購買其於Loving Peace全部或部分股份(「相關股份」)及投資者A墊付予Loving Peace及其附屬公司(即光輝綠色)之貸款以及依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條款3.2)不時之未償還款項(「股東貸款」)(「首項認沽期權」)。倘於光輝綠色與本集團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日期後36個月內之連續三個季度，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未能按照管理服務協議達到光輝綠色之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則投資者A可行使首項認沽期權(須履行其於合營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首項認沽期權可於管理服務協議日期後36個月內由投資者A行使。

根據首項認沽期權，相關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行使價將按分佔Loving Peace估值之比例釐定，即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投資總額(根據合營協議為最多33,000,000美元)加上年度回報為15%之任何經批准額外投資及(ii) Loving Peace股權及股東貸款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 (2) 本集團向投資者A授出一項期權，據此，投資者A有權要求本集團按合營協議中釐定之行使價自投資者A購買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及股東貸款(「次項認沽期權」)。次項認沽期權將由投資者A於合營協議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行使，而不論本集團是否能達到關鍵表現指標。

根據次項認沽期權，相關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行使價將相等於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與1,000,000美元(或倘投資者A其後出售其股份，1,000,000美元乘以投資者A於行使次項認沽期權時所持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合營協議於完成股份認購時投資者A所持股份數目)之總和。

於釐定期權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會已委派本集團管理層去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模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首項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計量的主要計入是看本集團未能滿足關鍵績效指標的概率。由於投資者A未能履行合營協議項下若干責任及光輝綠色未能履行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若干責任，經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關鍵績效指標僅於投資者A及光輝綠色均履行彼等於合營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後方為有效，因此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項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首項認沽期權的任何公平值。

次項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計量的主要輸入數據是預期現金流量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將超過行使價的時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投資者的相關協議規定，投資者A注入的金額已確認為投資金額。在尋求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認為股東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次項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為約232,000美元(相等於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4,000美元(相等於6,725,00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相關資產價值 (投資者A於Loving Peace之權益) 行使價	967,000美元 股東貸款 之未償還 金額及 1,000,000 美元	8,139,000美元 股東貸款 之未償還 金額及 1,000,000美元
無風險利率	0.1%	1.68%
波幅	34.29%	35.78%
股息收益率	0%	0%



30. 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合共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已發行。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最多達500,000,000港元
面值：	最低面值每張10,000,000港元(或就任何高於10,000,000港元之金額，則為每張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利息：	年息為6厘，以360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第七週年。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至少十日書面通知，於通知內訂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並支付全數有關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之累計利息以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債券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並相應分類為流動。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面值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0港元)應付之債券利息須每年支付，本金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受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之二零一五年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激勵及嘉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藉此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b)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或非獨立執行董事)；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而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c) (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本公司股本中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290,110,400股(二零一九年：243,230,400股)；及

(2)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10%。

(d)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所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1)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31. 購股權計劃(續)

- (e)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一五年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 (f) 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其之最短期限：

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指明者除外。

- (g) (1)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代價：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

(2)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後21日；及

(3) 償還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之期限：不適用。

-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1)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i) 二零一五年計劃之餘下年期：約5年(二零一九年：6年)(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屆滿)。

自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照該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除按有關酬金成本之5%作出強制性供款外，亦會視乎僱員之年資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1%至5%之自願性供款。

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將以沒收供款削減日後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3,9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25,000港元)指本集團就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用作削減日後供款。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為本集團經營冷凍倉庫服務所提供擔保而作出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1,4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8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4,2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06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12個月應付租金之款項向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業主作出的銀行擔保。

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2厘(二零一九年：0.9厘)計息。

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作出減值評估，得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可能性並不大，因此，並未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順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瞬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華草居保健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分析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05)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	(1,228)
出售之虧損	(1,453)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67)
	(167)

* 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同時致力於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於附註25、30及26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

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一次。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9	6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60,735	299,60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00	6,725
攤銷成本	148,128	181,31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已付租賃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銀行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25)、債券(詳情請參閱附註30)、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6)及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3)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由於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政策應對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相關政策。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由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付租賃按金、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惟與應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有一幅油畫作為抵押品而有所緩解。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及在適用情況下獲得足夠抵押品，從而減低因違約情況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交易之總值分佈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之交易對手限額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

就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分部而言，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7%(二零一九年：18%)及59%(二零一九年：67%)分別來自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有所集中。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並每年審閱客戶及借款人之信貸質素。

除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參考本集團未償還結餘賬齡進行分組。年內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7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35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內部信用評級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估計虧損率乃根據計及過往數據之過往違約率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核，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自初始確認以來，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而且該結餘被視為存疑以及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監控該聯營公司之業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計及該聯營公司之業務增長，以估計未來還款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間，並按初始確認有關結餘時釐定之實際利率(即該聯營公司之信貸風險)透過將應付本集團款項及預期還款之差額折現以估計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根據評估，於本年度並無就相關結餘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62,6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332,000港元)，本集團之有關信貸風險有所集中。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總賬面值為2,4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該結餘被視為存疑並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總賬面值為3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6,000港元)之剩餘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虧損，乃由於貸款之本金逾期超過90日，有關金額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在結餘預期使用期內的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來估計該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通過前瞻性資料及抵押價值估值進行調整。根據評估，於本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信貸虧損撥備2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00港元)。

在貸款服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來自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即100%應收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付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後，被認為屬低風險之所有其他工具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被認為屬存疑或虧損之所有其他工具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由於抵押銀行存款67,7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568,000港元)，本集團之有關信貸風險有所集中。

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包括應收一家 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 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 進行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 顯著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存在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存在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 困難且本集團認為無實際收回 可能	撇銷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存續期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基準)	15,425	16,247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基準)	25,668	34,953
					41,093	51,20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	不適用	存疑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42,003	39,25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貿易款項	2	不適用	存疑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0,392	7,40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非貿易款項	2	不適用	存疑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87	671
應收貸款	3	不適用	存疑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404	2,504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存在信貸減值	336	336
					2,740	2,840
其他應收款項	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61	1,004
已付租賃按金	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695	15,422
抵押銀行存款	4	A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7,785	65,568
銀行結餘	4	A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565	117,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評估(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存在重大尚未償還結餘且總賬面值為25,6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95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於計及該等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後，該等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較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個別評估已就該等結餘計提信貸虧損撥備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3,000港元)。

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的餘下應收貿易賬款15,4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247,000港元)乃根據集體基準進行評估。下表提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集體基準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總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5,461	9,742
逾期		
-1至30日	6,585	4,474
-31至60日	2,810	1,167
-61至90日	569	413
-超過90日	-	4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5	16,2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違約風險為低。根據共同評估已就該等結餘計提信貸虧損撥備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乃透過根據集團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分組進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確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所致的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506)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8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所致的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863)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1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1) (續)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

	二零二零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增加/(減少)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增加/(減少)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悉數結清總額為5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67,929,000港元)的貿易欠款	(863)	(506)
總額為41,0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51,200,000港元)的新應收貿易賬款	126	863

2) 總賬面值為42,0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255,000港元)的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總賬面值為20,6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77,000港元)的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存疑並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原因是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並可獲得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為單獨評估的證據。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計及該聯營公司之業務增長，以估計未來還款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間，並按初始確認有關結餘時釐定之實際利率(即該聯營公司之信貸風險)透過將應付本集團款項及預期還款之差額折現以估計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7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4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進行個別評估，其中2,4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4,000港元)被視為存疑，原因是貸款本金於到期日延遲。該等應收貸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不存在信貸減值。本集團重新評估應收貸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該等貸款之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貸款逾期狀況、抵押價值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瞻性資料後，已就該等應收貸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2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港元)。總賬面值為3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被視為虧損，原因是該款項為無抵押、利息及本金已逾期超過90日。有證據顯示該應收款項存在信貸減值，故沒有就該應收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1,000港元)。

下表顯示確認為應收貸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存在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4	335	8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所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	1	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	336	86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所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1	—	2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	336	1,076

- 4)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故流動資金及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 5) 根據本集團對交易對手之財務健康狀況、過往違約經驗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之評估，本集團已評估並認為其他金融資產之違約率風險處於穩定狀況。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錄得本年度虧損40,58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28,780,000港元。持續經營基準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

董事須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就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一套適用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銀行融資，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按要求或 六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10,136	-	-	-	10,136	10,136
租賃負債	4.63	37,920	37,758	67,471	77,764	220,913	205,991
銀行借貸	5	35,000	-	-	-	35,000	35,000
債券	6	3,600	42,400	63,600	-	109,600	102,992
		86,656	80,158	131,071	77,764	375,649	354,119
衍生金融工具		-	1,800	-	-	1,800	1,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按要求或 六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13,326	-	-	-	13,326	13,326
租賃負債	4.63	37,260	37,307	75,971	145,444	295,982	268,910
銀行借貸	7	65,000	-	-	-	65,000	65,000
債券	6	3,600	2,400	46,000	63,600	115,600	102,992
		119,186	39,707	121,971	209,044	489,908	450,228
衍生金融工具		-	-	6,725	-	6,725	6,725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六個月或以下」時間區間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貸賬面值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00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內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載有基於還款時間表之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六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六至十二 個月或以下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35,575	-	-	35,575	35,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66,496	-	-	66,496	65,000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如果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合適之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匯報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以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若干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459	—	459
<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i>			
非上市股本工具(附註3)	—	—	—
<i>金融負債</i>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	—	1,800	1,800
二零一九年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686	—	686
<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i>			
非上市股本工具(附註3)	—	—	—
<i>金融負債</i>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	—	6,725	6,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1)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聯交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計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波幅34.29%(二零一九年：35.78%)(經考慮香港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波幅)。所用預期波幅單獨輕微下跌將導致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波幅上升/下降3%將令衍生工具賬面值增加1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10,000港元)/減少1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3,000港元)。

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折現率上升/下降3%將令衍生工具賬面值增加5,9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88,000港元)/減少1,7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53,000港元)。

- 3) 由於Richbo仍未營業，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該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屬極微。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478	6,478
公平值變動	—	247	2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25	6,725
公平值變動	—	(4,925)	(4,9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0	1,800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過往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000	314,754	2,992	382,746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591)	(12,764)	(6,000)	(23,355)
償還租賃負債	–	(72,135)	–	(72,135)
非現金交易：				
利息開支	4,591	12,764	6,000	23,355
新訂立租賃	–	26,409	–	26,409
匯兌調整	–	(118)	–	(1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0	268,910	2,992	336,902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158)	(11,093)	(6,000)	(19,251)
償還租賃負債	–	(63,034)	–	(63,034)
償還銀行借貸	(30,000)	–	–	(30,000)
非現金交易：				
利息開支	2,158	11,093	6,000	19,251
新訂立租賃	–	743	–	743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	(779)	–	(779)
匯兌調整	–	151	–	1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205,991	2,992	243,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一名股東(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諮詢服務協議，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提供業務諮詢意見，費用為每季度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諮詢費開支(二零一九年：33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諮詢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馮柏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終止。

- (2)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合營協議的條款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以經營該聯營公司之冷凍倉庫業務。該附屬公司將協助聯營公司處理冷凍倉庫業務之日常營運，而該聯營公司需就獲提供之管理服務向附屬公司支付基於聯營公司預定收益率的每月服務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收入11,7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0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機械使用服務，金額為1,4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與關聯方結餘及其期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披露。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1中披露。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所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附屬公司：					
Daid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75%	75%	投資控股
光大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Diamond Sparkling Limited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業授權服務
嘉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管理服務
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互惠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貸款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順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天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同瞬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惠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金融投資
同瞬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7,103,971元 已繳股本	-*	100%	休業中
同瞬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已繳股本	100%	100%	食品及飲料貿易

外商獨資企業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同瞬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順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4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分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619	179,865
	139,620	179,86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592	5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083	30,2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63	29,000
	81,238	59,8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66	4,250
債券	40,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242	35,242
	79,708	39,492
流動資產淨值	1,530	20,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150	200,1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11	24,323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52,139	75,864
	81,150	100,187
非流動負債		
債券	60,000	100,000
	141,150	200,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4,226	39,984	84,239	(422,767)	75,68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2	1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226	39,984	84,239	(422,585)	75,86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0,559)	(30,559)
認購新股份	6,938	–	–	–	6,938
認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04)	–	–	–	(1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060	39,984	84,239	(453,144)	52,139

41. 重新分類上一年度之呈列

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以提升與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可比性。因此，可資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54,636	289,615	309,246	275,493	305,651
本年度虧損	(40,584)	(67,138)	(37,934)	(35,351)	(12,3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58,535	585,460	395,481	403,378	442,746
負債總額	(367,620)	(468,738)	(208,664)	(168,811)	(173,209)
	90,915	116,722	186,817	234,567	269,5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752	113,559	181,654	219,644	254,614
非控股權益	3,163	3,163	5,163	14,923	14,923
	90,915	116,722	186,817	234,567	269,537